**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水嘴**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4〕40号）”的要求，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水嘴》编制计划于2026年完成。

本规范由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负责牵头起草，参与起草单位包括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等。

**二、编制背景**

当前，我国面临的水资源问题十分严峻，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据统计，我国淡水资源总量为28000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只有2200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在世界上名列121位，是全球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用水量在不断增加，我国在水资源领域面临着严峻的问题。用水产品作为节水技术的物质载体，是节水管理的重要环节，很多国家制定了节水产品的备案或认证制度，以推广节水产品的应用。近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形势，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严格的节水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为了缓解水资源短缺的矛盾，遏止水环境恶化的趋势，有关部门正在加大节水和保护工作的力度，改变以往单纯的工程计划方式，将节水、水资源优化调度、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摆到重要位置。制订和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措施，采用有效的科技和经济手段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发挥综合效益。对用水产品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就是其中一项重要措施。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质检总局联合发布《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对用水产品进行相应的考核评判，并于2018年3月1日正式实施。自《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凡纳入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目录的用水产品，需在产品出厂前或进口前粘贴水效标识。自2018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陆续发布与实施，先后发布了坐便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淋浴器、净水机的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各级节能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推动标识实施和加强监督检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水嘴](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6%B0%B4%E5%98%B4&rsv_pq=cb0c660800058ca0&oq=%E6%B0%B4%E5%98%B4%E6%B0%B4%E6%95%88%E7%BC%96%E5%88%B6%E8%83%8C%E6%99%AF&rsv_t=47d9q7JIl7O8iMjNupyN/UqsRrLmNUlVKnuUv00Y+b78OGrQm+cyxXqbF8EV+tds0eaQ&tn=baiduhome_pg&ie=utf-8" \t "_blank)作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品，其舒适性能、节水性能的改进成为了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为了全面推动建筑五金行业的环保技术进步，为消费者推荐真正的舒适、环保产品，促进建筑五金行业向节水、安全的方向发展，以达到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目的，2023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四批）》及《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规定水嘴水效自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制定，旨在通过水效的认证工作，引导广大消费者购买节水环保产品，同时推动节水技术的进步和推广应用。

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水嘴年产量超过1.5亿件。根据各地方行业相关数据显示，目前，全国生产水嘴的初具规模企业已达到1500余家，年销售额在1500亿元左右。我国水嘴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浙江、河北、江苏、辽宁、上海等地。广东（开平、鹤山）、福建（南安、厦门）、浙江（温州、台州）是国内三大水嘴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已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形成了产业链比较完整的产业群，配套比较成熟，中小型企业数量较大，以民营企业为主，占全国总产量的85%以上。

自2009年5月起，为进一步加强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打击水效虚标行为，提高用水产品效率，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三部委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强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因此，作为日常需求较大的水嘴，对其进行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成为必要的工作，制定关于水嘴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势在必行。

**三、编制意义**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水嘴》的制定，进一步规范水嘴水效计量监督检查，将计量的精确技术手段应用到水效检测工作中，将测量结果不确定度的影响加入到对结果的判定之中，并对测量仪器从计量角度更精准的提出了要求，使得检测结果更准确，不仅为生产企业实施水效标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撑，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供准确可靠的测量数据，促进行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规范》制定实施后，将作为水嘴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的规范文件，为水嘴的水效标识监督抽查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提高社会对水效标识的关注，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对规范相关用水产品水效标识的标注、促进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编制过程**

2024年6月，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接到起草任务后，立即召集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等相关起草单位，组建《规范》起草工作组，研究讨论工作方案，根据任务要求明确分工。

2024 年7月～2024年12月，起草工作组各司其职，根据任务分工分头推进工作，对水嘴水效相关国家标准、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和国内外文献内容进行了详细梳理，形成详细《规范》编制工作方案。

2025年1月～2025年4月，起草小组召开《规范》线上交流会，并组织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卫浴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就水嘴水效检测要求、检测方法、不确定度评定等问题进行研讨，各参与单位为规范起草建言献策，提出很多建设性意见，为《规范》起草提供技术支持。

2025年5月～2025年8月，起草小组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积极推进规范起草工作，于11月份完成《规范》第一稿，并征求多家生产企业及监管职能部门的意见，形成《规范》初稿。

2025年9月～2025年12月，起草小组在初稿的基础上，在国家智能马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10批样品开展相关试验，提供不确定度评定基础数据。

2026年1月，水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专家召开了规范起草讨论线上会议，就规范的相关内容进行研讨，提出修改意见，于2026年1月中旬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规范主要制定内容**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本次起草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水嘴》结合国内外标准中的技术要求，规范了水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流程，较为合理地满足了水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实际需求。主要制定内容如下：

5.1引言，讲明规范的制定依据、目的等；

5.2范围，讲明适用的范围，主要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内的水嘴水效标识产品；

5.3引用文件，引用的主要文件；

5.4术语和定义，解释规范中采用的特有的术语和定义；

5.5检查对象，阐明“双随机”抽查机制下检查对象的随机确定方法；

5.6抽查人员，阐明“双随机”抽查机制下的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的确认方法；

5.7检查依据，阐明检查所需依据的国家标准等；

5.8承检机构，明确对承检机构的要求；

5.9生产领域抽样，明确生产领域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环节的要求；

5.10流通领域抽样，明确流通领域买样方法、买样数量等环节的要求；

5.11检验检测要求，阐明检验检测应包含的项目及其依据；

5.12判定原则，阐明水嘴产品水效标识检验检查结果判定的基本原则；

5.13结果通知，阐明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的通知要求；

5.14异议处理，阐明异议处理基本程序；

5.15样品处置，明确样品处理的基本要求；

5.16保密要求，明确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的保密要求；

5.17 附录A 环境条件、测量设备及测量不确定度要求；

5.18 附录B 抽样单（生产领域）；

5.19 附录C 抽样单（流通领域）；

5.20附录D 抽样单（网络抽样）。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规范不涉及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容。